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75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徐書翰
被 告 紀柏辰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8999號），經而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原案號：115年度易字第1705號），佐以卷內事證，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紀柏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276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行「自民國114年7月28日起至115年3月20日止」之記載，應更正為「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至115年3月20日止」；附表編號1至11之地點「…欲豐門市」之記載，應更正為「…裕豐門市」；附表編號6、7之時間應分別更正為：「115年2月19日18時58分」「115年2月19日22時50分」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可具體指明之財物，後者則指前開財物以外之其他財產上之不法利益，無法以具體之物估量者而言，如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12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未取得告訴人同意，持告訴人之台新銀行信用卡，以感應刷卡無需簽名之方式，盜刷上開信用卡消費購物，而取得附件附表所示超商、全聯福利中心售賣之商品，應論以詐欺

01 取財罪。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02 起訴意旨認被告盜刷信用卡消費之犯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
03 項之詐欺得利罪，容有未洽，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
04 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予以審理，且該條第
05 1、2項之法定刑相同，對被告之防禦權不生影響。

06 (二)被告持同一信用卡所為附件附表所示數次刷卡消費行為，犯
07 罪時間接近、侵害法益相同，顯屬基於單一犯意所為，各詐
08 欺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
09 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以包括一罪之接續犯予以評價。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規
11 途徑獲取財物，未經告訴人同意或授權，任意盜刷他人信用
12 卡消費以詐取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亦危
13 害社會交易秩序，所為甚不可取，參以被告坦承犯行，節省
14 司法資源，尚有悔意，惟迄今仍未賠償告訴人損失之犯罪後
15 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盜刷金額、教育
16 程度、職業與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
17 欄所載及卷附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暨其有傷害、酒後駕
18 車、竊盜等犯罪前科，並於114年6月23日因傷害案徒刑執行
19 完畢，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素行不佳(依最高法院
20 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列為量刑審酌事
21 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2 折算標準。

23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
26 盜刷告訴人信用卡詐得如附件附表所示價值合計5,276元之
27 商品，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扣案，亦未賠償告訴人，為避
28 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
29 過苛之虞，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30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1 條第1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3 起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05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林欣玲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徐毓羚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5年度偵字第18999號

20 被 告 紀柏辰

2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紀柏辰自民國114年7月28日起至115年3月20日止，擔任祝冷
25 電器有限公司（址設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1樓）之員
26 工，並負責保管祝冷電器有限公司名下之台新銀行信用卡1
27 張。紀柏辰明知台新銀行信用卡僅能用以支付公司車輛加油
28 之費用，不得用以支付私人開銷，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
29 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盜刷台
30 新銀行信用卡用以支付私人花費，致台新銀行誤認紀柏辰有

01 權刷卡，同意支付附表所示金額予附表所示商家，紀柏辰因
02 而無須支付任何費用即可帶走購買物品。

03 二、案經祝冷電器有限公司負責人翁瑞鴻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04 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紀柏辰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7 訴人翁瑞鴻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台新銀行消費紀
08 錄照片5張、消費明細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2張在
09 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被告
11 前後數次詐欺得利行為，係於接近之時、地所為，侵害法益
12 同一，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
13 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
14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被告
15 詐得新臺幣（下同）5276元之利益，為被告犯罪所得，請依
16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7 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

18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
19 之業務侵占行為。惟侵占罪之成立，以擅自處分自己持有之
20 他人所有物，或變易持有之意為所有之意，而逕為所有人之
21 行為，為其構成要件（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4146號刑事
22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僅係使用台新信用卡刷卡消費，卷
23 內並無證據足認信用卡仍在被告身上，難認被告有侵占信用
24 卡之犯意，自無從逕以該罪相繩。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
25 前揭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上開起
26 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31 日 檢 察 官 徐 書 翰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03 書 記 官 王 柔 驊

04 附表
05

編號	時間	地點	金額
1	115年2月13日21時38分	臺南市○區○○路0段	200元
2	115年2月17日19時32分	000號統一超商欲豐門市	285元
3	115年2月18日13時22分		200元
4	115年2月18日21時37分		207元
5	115年2月18日21時51分		94元
6	115年2月19日22時50分		180元
7	115年2月19日22時0分		256元
8	115年2月20日16時23分		180元
9	115年3月8日16時35分		252元
10	115年3月8日22時27分		137元
11	115年3月11日20時15分		309元
12	115年2月14日23時59分	臺南市○區○○路0段 000號統一超商崇明門市	177元
13	115年2月21日18時50分	臺南市○區○○○路0 段000號統一超商東發 門市	194元
14	115年3月7日8時43分	臺南市○區○○○路0 段000號統一超商大忠 門市	125元
15	115年2月19日13時9分	臺南市○區○○路000	606元
		號全聯福利中心臺南	

(續上頁)

01

16	115年2月22日13時9分	裕農店	542元
17	115年3月15日19時3分		399元
18	115年3月9日17時10分	臺南市○區○○路0段	465元
19	115年3月12日18時46分	000號全聯福利中心臺	278元
20	115年3月13日17時54分	南健康店	190元
總計			5276元